

# 需在系统登记的学分认定范围

凡参加自治区内各单位举办的线上/线下会议，使用二维码扫码签到获得的学分将自动上传和授予，无需登记。以下为需要登记的其他学分认定范围：

## I 类：

跨省参加自治区外各医疗机构、学会、协会举办实体或线上学术会议、学习班等获得的学分证书，需上传会议通知、科研处会议审批流程截图、如有人事处请假手续还需上传请假手续截图。

## II 类：

1. 当年参加外出进修（含出国培训）、学历教育、卫生支农、援外医疗队、外出进修，经考核合格，凭相关证明材料，每月授予 5 学分；累计 6 个月及以上，经考核合格，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 25 学分（不区分 I、II 类）。

2. 出版医学著作，每编写 1000 字授予 1 学分。

3. 撰写出国考察报告、国内专题调研报告，每 3000 字授予 1 学分。

4. 发表医学译文，每 1500 汉字授予 1 学分。

5. 当年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，按以下标准授予 II 类学分：

第一作者 - 第三作者

（余类推直至递减到 1 分）

国外刊物 10 - 8 学分

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的刊物 6 - 4 学分

6. 当年批准的科研项目，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：

课题类别	课题组成员排序（余类推直至递减到1分）					名次	学分
	1	2	3	4	5		
国家级课题	10	9	8	7	6		学分
自治区、部级课题	8	7	6	5	4		学分
市、厅级课题	6	5	4	3	2		学分

**不予认定的学分类型：**

1. 除“宁夏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平台”（www.nxyxjyw.com，即“掌上华医”系统）、“宁夏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平台”（www.ningxiaylcme.com）两个平台外，在其他任何远程网络学习平台或通过函授获得的学分证书，均不予认可。

2. 各类音像出版社、杂志社等出具的学分，以下类型的学分证书，均不予认可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的证书均不予认可，以下仅为示例）：





# 学分证明

姓名\_\_\_\_\_性别\_\_\_\_\_年龄\_\_\_\_\_岁于2015年\_\_\_\_月到\_\_\_\_月为期六个月参加了《临床医药文献杂志》“临床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教材”专题课程学习【项目编号：LCCME[2015]-II-001】，通过《临床继续医学教育网》在线注册，经考核合格并评审通过，特授予继续医学教育II类学分 5 分。



姓名  性别 男 年龄 41 岁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(面授培训班 , 远程教育 ) 或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项目  [项目编号: 2016-04-11-110(国) ] [项目名称: 肿瘤麻醉与免疫 ]。经考核合格，特授予国家级I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5 分。( 15 学时)

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  
部属单位            经授权的一级学会 (章)  
年 月 日



**备注：**

1. 学历教育累计三年学分，每年 25 分（不区分 I/II 类），需提供成绩单、缴费单或毕业（学位）证书；若三年以上仍在读则不计学分。
2. 通讯作者等同一作认定学分。
3. 医护人员赴西吉、泾源等对口支援单位服务可参照卫生支农授予学分，需提供有效证明。
4. 学分证书应填写完整（如姓名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内容、继教项目编号、授予学分数等）并加盖培训单位与上级主管单位公章。
5. 上传证书或相关材料需完整、清晰，否则不予通过。

总医院科研处

2020 年 10 月 13 日